JUL31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G-S-A-, LTD. 案 日期：2018年7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航运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运营总监。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符合条件的境外公司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2) 受益人在境外曾从事行政工作；以及 (3) 申请人将在美国以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与受益人工作经历相关的重大事实。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否决。现本事项再次以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对 underlying 否决通知和驳回通知提出异议，并主张不存在与受益人在境外工作相关的虚假陈述。

我们将否决两项动议。

I.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将在下文讨论每种动议的要求。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程序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证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证明授予

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II.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2016年8月否决通知和我们2017年4月驳回通知中关于 underlying 申请否决各项理由的认定提出若干异议。

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并非对申请否决的复议动议，也非对上诉驳回的复议动议。它是对我们先前关于动议的决定的复议动议。我们不会审议对较早否决或驳回决定的新异议，因为对这些决定提出复议动议的提交截止日期已过，且申请人不能利用本次提交在程序的先前阶段提出新的错误主张。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否决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指出：

“ 申请人对我方事实认定提出异议，但未解释在我方先前决定时记录证据的背景下这些认定如何不正确。相反，申请人依赖新证据——部分在动议时提交，部分将在未指明的未来日期提交。 ”

申请人未证明上述描述不正确。申请人未指出我们2017年11月作出的先前动议决定中存在任何相关的事实或法律错误。1 因此，最新提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III.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待证明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已

1 申请人主张我们误解了申请人请求延期的基础，但该主张的错误未影响决定的结果。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的，不存在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动议提交后为补充动议而授予延期的规定。因此，我们所谓对延期请求理由的错误识别没有实际效果，也未损害先前决定的结果。

。

关于 S-G-S-A-, Ltd. 案

提交了一些记录中的新证据。然而，基于下文解释的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重新开案程序或批准申请。

本程序中的一项关键认定是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受益人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工作。初始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09年8月至2013年4月期间为 工作，并自2013年5月起为申请人的境外子公司 _ __ 工作。受益人在 TPS 工作的时间具有重要性，因为受益人必须在2015年11月进入美国之前已在 TPS 累积至少连续一年的合格境外工作。参见 8 C.F.R. § 214.2(l)(3)(iii)。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 与申请人具有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合格关系，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法定三年期间内为 在境外工作至少一年。

基于以下因素，我们认定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受益人在 TPS 工作的起始日期：

- 2014年6月和2015年6月，受益人两次在___ 中国的美国领事馆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两次她均将其雇主列为 · 且未提及
- 2015年6月受益人与 之间的雇佣合同提及30天“ 试用期 ”，与初次雇用相符。
- 受益人的_____ 记录显示来自 的付款始于2015年6月。
- 申请人未提交可验证的、同期的受益人2015年之前为 工作的文件。2013年的“ 工资清单 ”系事后制作，每页包含数月工资数据。

最新动议包含申请人声称最近从中国收到的新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各种地方税务文件，申请人声称这些文件显示2013年至2016年期间源自受益人为 工作的纳税付款。申请人承认，且文件显示， 付款实际于2017年6月20日支付，即在我们于2017年4月作出虚假陈述认定之后。同样， 的地方纳税证明显示于2017年7月6日支付了四年的欠税。通过在2017年支付这些税款，申请人实质上已承认所主张的相关工作不存在同期税务记录。

在不利裁定之后制作的文件不能与真正的同期文件（记录中仍然缺失）具有同等证明力。在所称工作数年之后但在我们首次作出虚假陈述认定后不久延迟支付地方税款，对所主张事实的真实性提出了严重质疑。参见 Matter of Bueno, 21 I&N Dec. 1029, 1033 (BIA 1997)；Matter of Ma, 20 I&N Dec. 394 (BIA 1991)（讨论移民签证程序中延迟出生证明的证明力）。我们认定这些税款支付旨在制造过去工作的表象，但不构成该工作的证据。

。

关于 S-G-S-A-, Ltd. 案

程序）。我们认定这些税款支付旨在制造过去工作的表象，但不构成该工作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据称是受益人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为 工作时签署或执行的各种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副本，以及新提交的工资单文件。这些内部生成的材料比政府记录更难以独立核实，且如我们所见，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行事的其他人）通过在2017年缴纳税款并将其归属于往年，事后制作了政府记录。在其提交的情况下，新提交的 文件缺乏克服我们虚假陈述认定的证明力。

一封归属于 的未签名信件试图解释受益人2015年5月合同中的30天试用期：

[受益人]于2013年5月31日与我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并同时达成协议，即如果[她]的表现[]在两年合同期满后符合我公司的要求，则我公司[将]与她再签订一份永久劳动合同。……因此，在上述合同期满后，双方于2015年6月又签订了一份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在其中设定了试用期。

上述安排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我公司相关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作出的。

该信函未指明要求对已录用员工设定试用期的“ 中国法律法规 ”。在移民程序中，外国法律属于事实问题，如果申请人依据该法律来确立获得移民福利的资格，则必须予以证明。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

申请人未提交可靠、同期且可独立核实的书面证据，以推翻我们关于其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因此，我们不会推翻该认定。

由于申请人未能可信地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至少连续一年为 工作，我们无需讨论申请人关于该工作属于行政职位的实质主张；连续工作不足一年即不符合资格，无论该工作的性质如何。

Matter of S-G-S-A-, Ltd.

IV.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以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资格。申请人亦未证明我们此前决定在作出时存在错误。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S-G-S-A-, Ltd., ID# 1547951 (AAO July 31, 2018)